



## 112年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永續發展服務團隊負責人 陳盈州 資深會計師 | 2023.12.12



## 陳盈州

### Joe Chen

執業會計師

#### 學歷：

- 臺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 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
- ISO 14064-1 溫室氣體主導查證員

#### 參與專業組織：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 台灣淨零排放協會
-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 GOLF學用接軌聯盟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永續準則委員會

陳盈州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並擔任確信服務及永續發展服務負責人。服務經驗包括永續報告書之諮詢與確信服務、永續發展債券(包括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發行確信及諮詢服務、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諮詢服務、永續評比諮詢服務、個人資料保護諮詢與確信服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輔導規劃之諮詢與確信服務、海外企業回台上市諮詢服務、購併專案審查評鑑、金融資產證券化、金融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產比率之複核、協助企業之海外資金募集、協助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處理、會計與稅務問題之諮詢、撰擬營運計劃書及財務實質審查 ( Due Diligence ) 之諮詢及執行等。

#### 過去五年服務之主要客戶包括：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 Tel : +886 2 2725- 9988 分機7031
- joechen4@deloitte.com.tw

# Agenda●

- **IFRS**永續揭露準則介紹
- **S1**重點精華與揭露案例
- **S2**重點精華與揭露案例
- 我國推動**IFRS**永續揭露準則近況
- 企業接軌之因應之道

目前IFRS S1/S2繁體中文版正由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審議中，本簡報內容係就目前可得知資訊編製，請務必以後續正式發布之條文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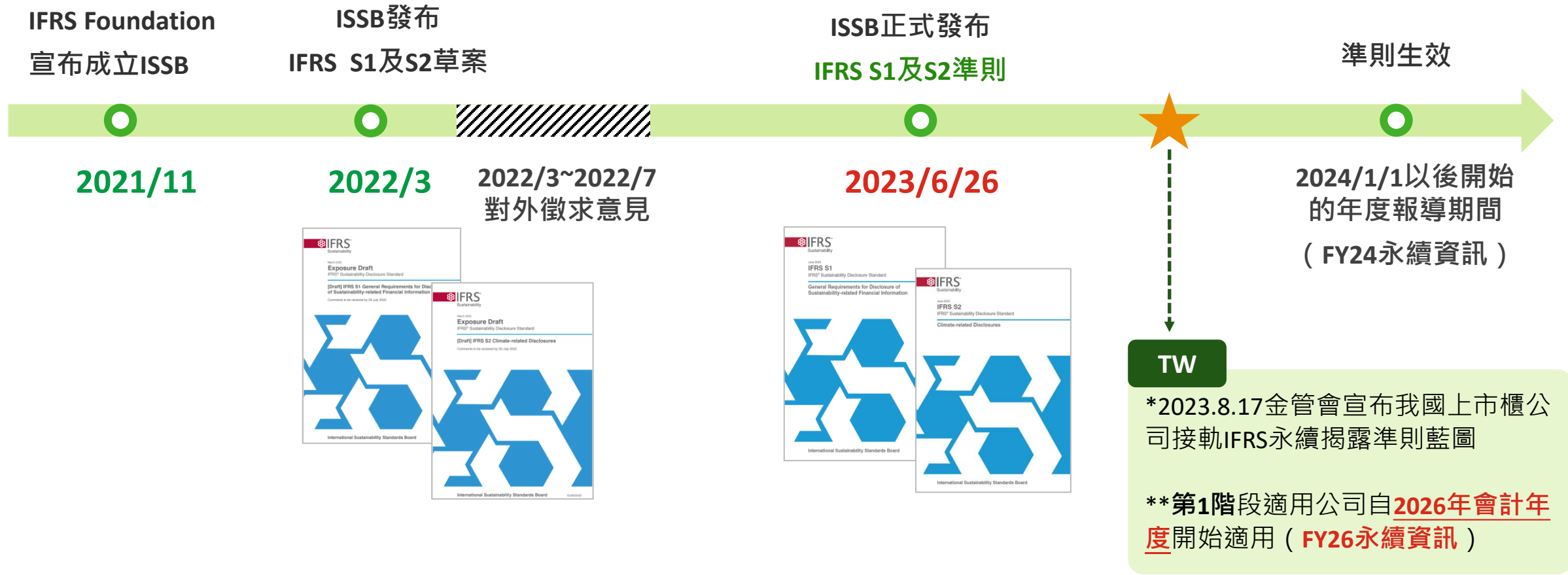




# IFRS永續揭露準則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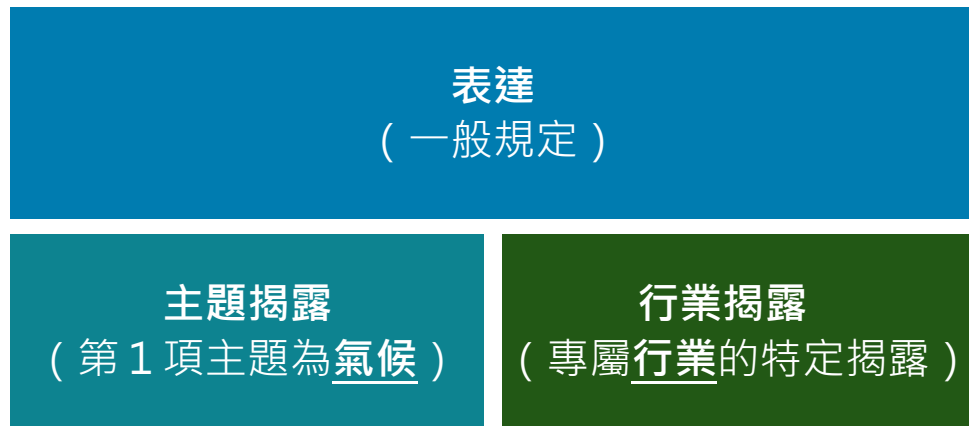
# IFRS S1 S2 發布背景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 於2023.6.26正式發布IFRS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



# IFRS永續揭露準則架構

IFRS永續揭露準則的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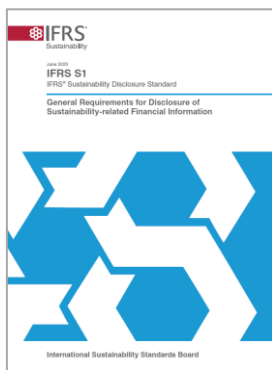
\*核心內容以TCFD的揭露架構為基礎

- **表達**-報導重大永續風險與機會的所有重大資訊之一般規定
- **主題揭露規定**-不論個體所處行業為何，對其企業價值普遍攸關事項(例如氣候)之揭露規定
- **行業揭露規定**-針對個別行業所辨認出對企業價值攸關的揭露主題之揭露規定

\*行業揭露規定源自SASB準則的行業分類—**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惟有些個體可能橫跨多個行業，因此可能需適用超過一組的行業基礎規定

# 目前已發布的IFRS永續揭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IFRS S1) 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IFRS S2)

## IFRS S1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規範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影響個體展望的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訂定一般報導規定(報導位置、時點等)
- 其他IFRS永續揭露準則 (例如S2氣候準則)訂定特定揭露
- 指出當無明確適用的IFRS永續揭露準則時，適用的其他準則及架構
- 定位類似於IFRS會計準則IAS1 及IAS8

##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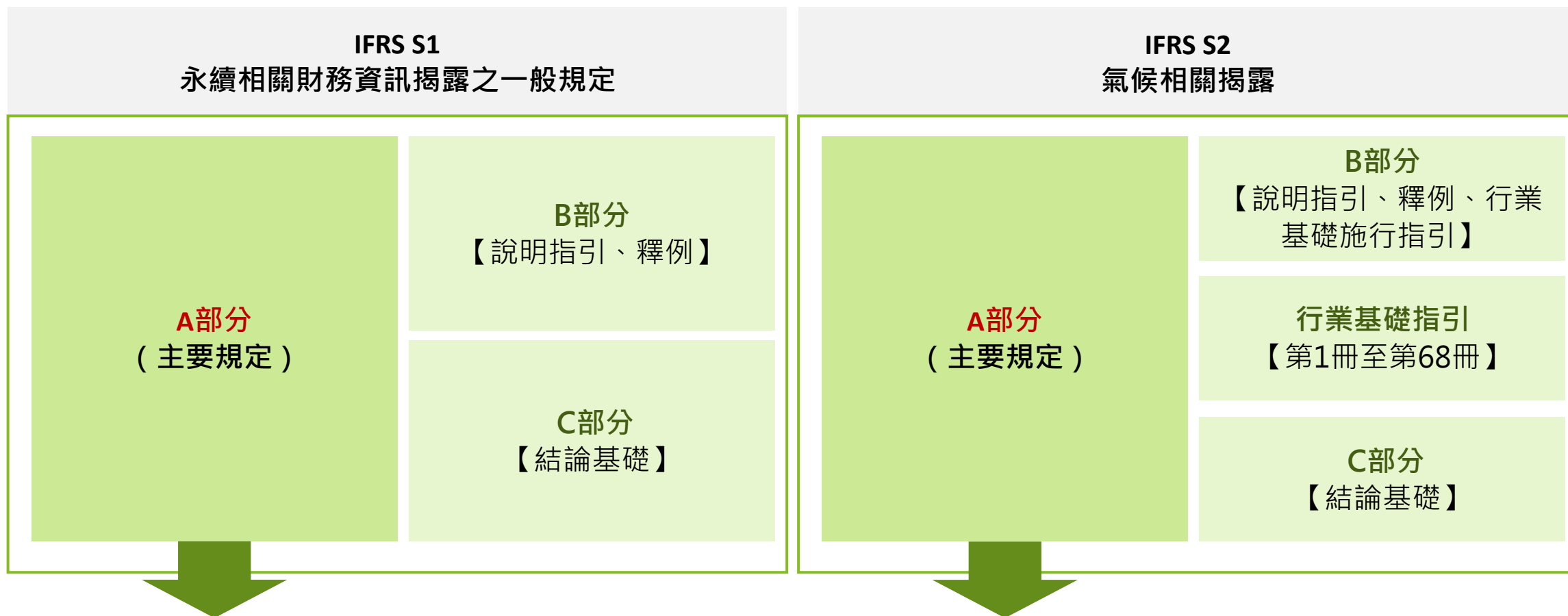
規範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影響個體展望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納入TCFD建議
- 包含SASB準則有關氣候的行業基礎規定
- 規定揭露以下資訊：
  - 實體風險 (例如發生洪水風險)
  - 轉型風險 (例如法規變動的風險)
  - 氣候相關機會 (例如新科技產生的機會)

\*\*未來IFRS永續揭露準則可能制定的主題：生物多樣性、人力資本、人權...等

# IFRS永續揭露準則組成部分介紹

IFRS S1/S2除了本文(主要規定)外，尚涵蓋釋例、指引及結論基礎等



\*\*考量介紹時間長度，本日講解內容以A部分(主要規定)為主，惟實際適用準則時，建議一併參考B部分、行業基礎指引及C部分內容



# IFRS永續揭露準則下載位置

櫃買中心建置「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原文查詢可連結至IFRS Foundation網頁，中文版連結至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頁



我國接軌架構 | IFRS永續揭露準則 | 宣導專區 | 實務指引及問答 | 永續知識 | 聯絡我們

## IFRS永續揭露準則

IFRS永續揭露準則(IFRS網站) (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 [立即前往](#)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專區

▶ [立即前往](#)

有關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的藍圖架構、專案小組、宣導資料，及實務指引與問答等參考資源，將統一置於此專區

### 免費註冊個人帳號後即可下載原文

**原文**

IFRS S1 [原文下載](#)  
IFRS S2 [原文下載](#)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 IFRS永續揭露準則徵求意見

**中文版**

(意見請e-mail至tifrs@ardf.org.tw)

外界意見回覆格式

準則名稱	第一次徵求意見	第二次徵求意見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A部分正體中文版草案	正體中文版草案 (已截止)	正體中文版草案 (已截止)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B部分正體中文版草案	正體中文版草案 (已截止)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A部分正體中文版草案	正體中文版草案 (已截止)	正體中文版草案 (112/11/15截止)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Part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B部分正體中文版草案	正體中文版草案 (已截止)	

目前**IFRS S1及S2準則的A部分及B部分**已審議完成並對外徵求意見，可下載中文版內容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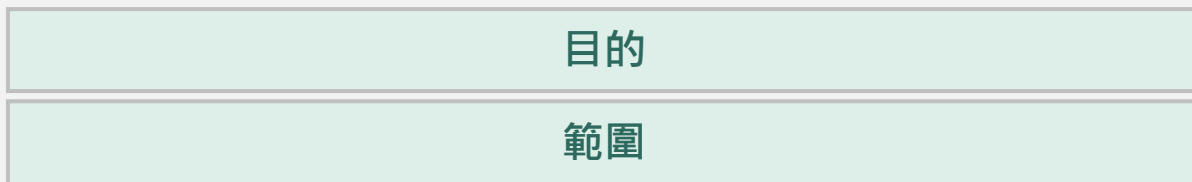


# IFRS永續揭露準則● S1重點精華與揭露案例

# IFRS S1內容架構

## IFRS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個體應揭露可合理預期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資訊



價值鏈、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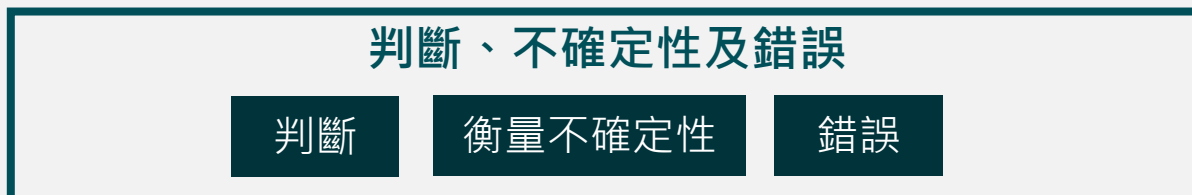
揭露四大支柱



參考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



同IASB「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2024.1.1

# IFRS S1之目的與範圍

## IFRS S1目的

規定個體揭露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

對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

個體應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IFRS S1規定個體如何編製及報導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的內容及表達



## IFRS S1 適用範圍

- ✓ 不論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為何，均可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
  - IFRS會計準則
  - 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實務
- ✓ 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及報導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應適用IFRS S1
- ✓ 不論個體為營利導向/非營利導向、公部門/私部門，均可適用IFRS S1

無法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不在IFRS S1的範圍內



##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

一般用途  
財務報表



永續相關  
財務揭露

##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的主要使用者

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相同：  
現有及潛在之投資人、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 IFRS S1 重點概述

##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的重要特性

-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認
- 公允表達
- 重大性
- 應提供連結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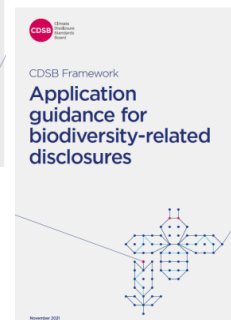
## 核心揭露內容

- 與TCFD架構一致，但涵蓋氣候以外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 治理
  - ✓ 策略
  - ✓ 風險管理
  - ✓ 指標與目標



## 對企業的重要影響

- 報導個體需與財務報表一致
- (我國)揭露於股東會年報
- 報導時間須與財務報表相同
- 參考SASB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過渡規定

- 適用IFRS S1第1年：
  - 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 得僅揭露氣候風險與機會

#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的重要特性 |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認

##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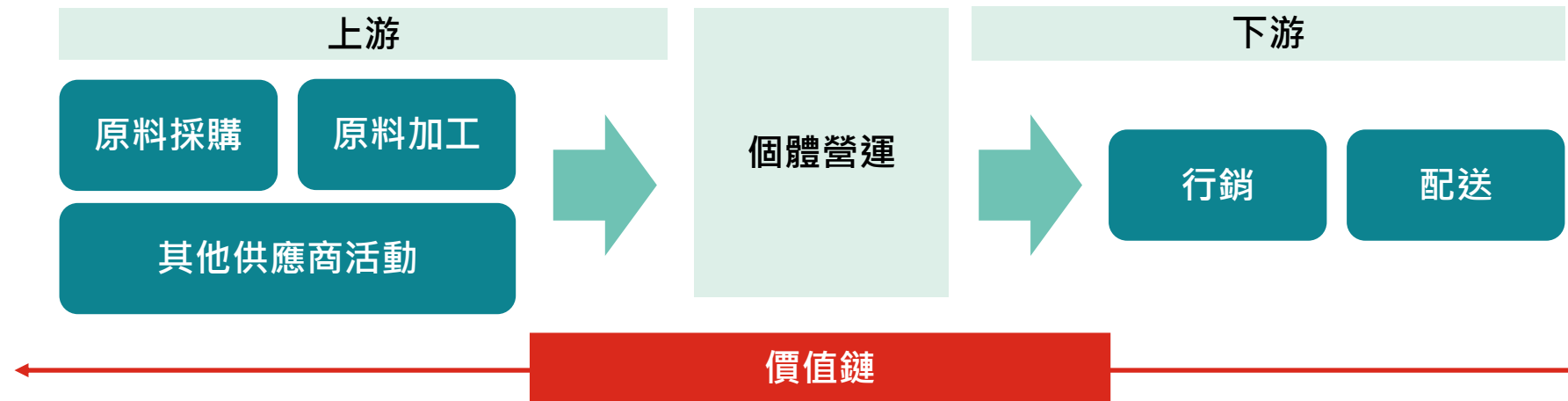
- 1) 個體應使用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決定**價值鏈**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範圍**
- 2) 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時，應**重新評估範圍**

**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資訊**

→ 意謂企業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不需要徹底搜尋資訊

**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包括與**過去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預測**有關的資訊



個體對於價值鏈中資源與關係之依賴及影響，為個體帶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的重要特性 | 公允表達與重大性

## 公允表達

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應公允表達所有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公允表達：

- 符合攸關、忠實表述、可比、可驗證、及時且可了解  
(基本品質特性+強化性品質特性)
- 若遵循IFRS永續揭露準則的規定仍不足以取得足夠了解，應揭露額外資訊

## 重大性

應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

### 重大性：

- 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以該等報告(其包括財務報表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以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資訊係屬重大

重大性定義與IASB「觀念架構」、IAS 1相同

#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的重要特性 | 連結之資訊

## 連結之資訊(Connected Information)

個體提供資訊之方式，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下列類型之連結：

- ① 資訊相關項目間之連結  
例如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各種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間之連結
- ② 個體所提供揭露間之連結
  - 例如治理面、策略面、風險管理面，以及指標與目標面之揭露間之連結
  -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與相關財務報表間之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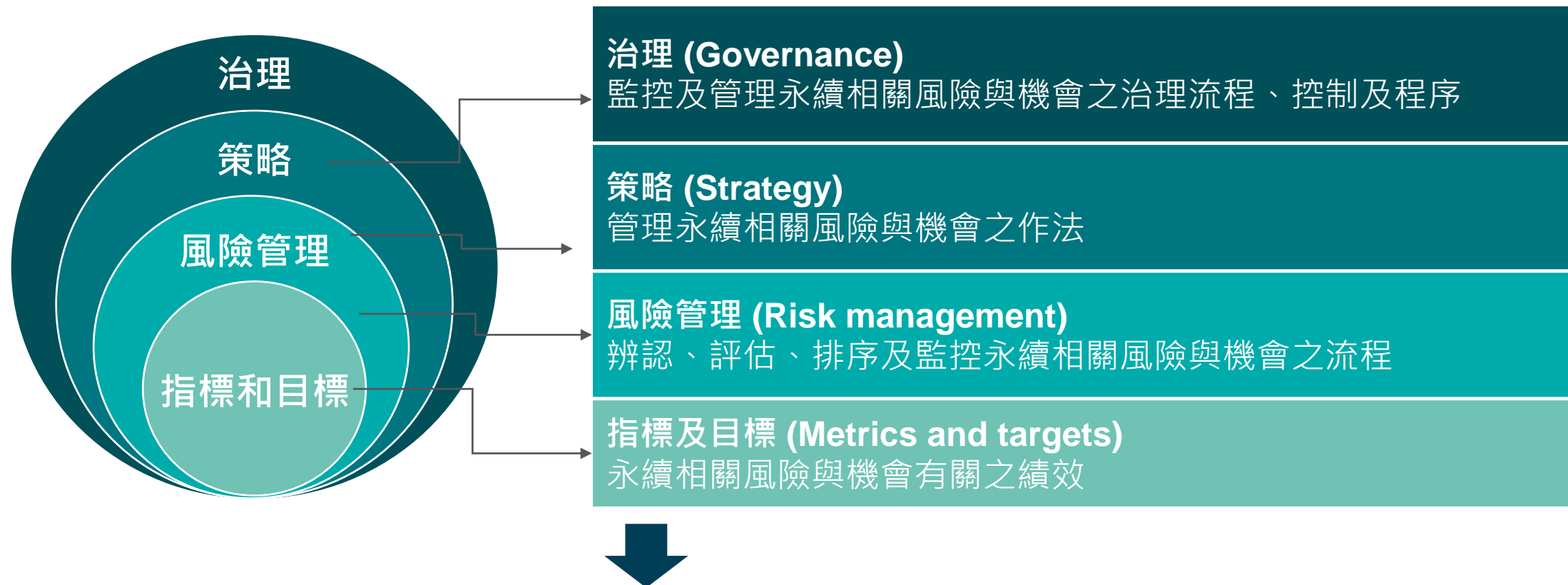
例子：





## IFRS S1 核心內容

除非另一IFRS永續揭露準則於特定情況下允許或另有規定，否則個體應揭露：



IFRS S1核心內容與TCFD架構一致，但範圍不限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而延伸至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治理

## 監控、管理及監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

針對(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揭露：

**揭露1：**  
辨認負責監督永續  
相關風險與機會之  
(各)治理單位或(各)  
個人

- 責任如何反映於職權範圍、授權、職責描述，及其他相關政策
- 如何判定是否可取得或將發展適當之技能與專業能力，以監督策略
- 如何及多常被告知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監督個體之策略、對重大交易之決策及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政策時，如何考量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
- 如何監督目標之設定，以及如何監控該目標之進展

**揭露2：**  
管理階層在治理流  
程、控制及程序中  
之角色

針對管理階層，揭露：

- 是否將該角色委派予特定管理階層職位或管理階層委員會，以及如何監督
- 是否使用控制及程序以支持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以及若是，此等控制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整合

# 治理

## 參考揭露實例 (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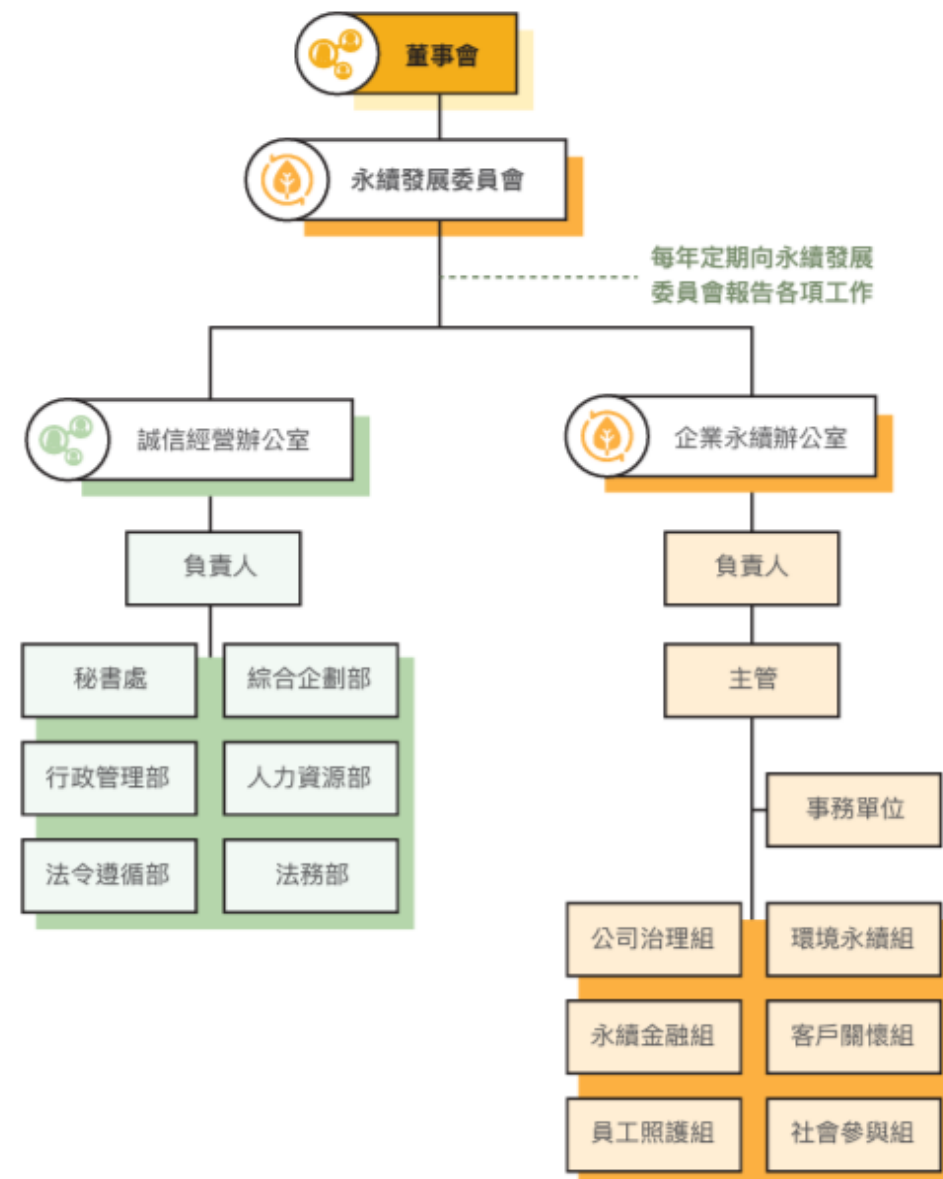
### 永續治理 治理單位

本公司為貫徹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及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於2018年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為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並於2022年3月15日第八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屆次成員由董事長及4位獨立董事組成，並互推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比重高達80%；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會議。

永續發展委員會掌理事項：一、協助將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二、配合法令制定確保誠信經營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措施。三、監督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並檢討其成效。四、其他有關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事項。

### 永續管理架構 管理階層

為落實永續發展政策之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企業永續辦公室」及「誠信經營辦公室」，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人員組成，負責日常相關事務之推動及協調，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企業永續辦公室」為本公司推動企業永續的核心單位，下設置6大功能組別，成員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部門高階主管擔任，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定期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後向董事會呈報決議之重要事項及執行情形。



# 策略

## 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作法

揭露

①

永續相關風險  
與機會

- **描述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明確指出每一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的影響可合理預期將發生的**時間區間** - 短期、中期或長期
- 說明**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其如何連結至個體在策略性決策中使用之規劃時程

揭露

②

永續相關風險  
與機會產生的  
影響

- **對經營模式及價值鏈的目前及預期影響：**
  - 描述影響
  - 描述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集中於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何處(e.g.地理區域、設施、資產類型)
- **對策略及決策的影響：**
  - 策略及決策中已如何回應，以及計劃如何回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先前報導期間所揭露計畫的進展(包括量化及質性資訊)
  - 所考量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間之權衡
- **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目前及預期影響：**
  - 已如何影響報導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對下一年度財報的資產負債帳面金額作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 基於管理策略，預期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如何於短期、中期及長期改變

揭露

③

韌性  
(Resilience)

韌性：對永續相關風險所產生不確定性的調整能力

揭露有關永續相關風險之策略及經營模式之韌性之**質性及量化評估**，包括如何執行評估及其時間區間

# 策略

## 參考揭露實例 (節錄)

短期風險(<=2023年)  
 中期風險(>2023年, <=2030年)  
 長期風險(>2030年)

說明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

### 描述風險

### 描述機會

風險主題	可能影響	因應措施 (回應策略)	機會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 (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信用價差及商品價格之變動), 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依據台新金控之《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規定, 針對其業務規模與特性制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由子公司董事會設定其市場風險胃納, 代表各子公司為達到特定獲利目標所願承擔之最大風險。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月會 (或子公司相對應之組織) 依據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胃納設定各種操作面向之市場風險限額, 以俾各子公司所承擔之風險與報酬相當, 並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日常市場風險暴險監控與報告。如有超逾限額, 依照各自之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規範逐級呈報與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善用風險管理工具, 將可塑造風險與報酬均衡、資源有效運用、股東價值增加的健全營運體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 (如企業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 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控管因持有金融交易部位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信用貶落時產生之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及個人金融授信管理之因應措施詳述於授信風險管理 8 章節中, 並於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 8 章節詳述金融交易風險之因應措施。以各項風險模型開發、驗證及應用, 持續強化精進風險辨識, 輔以大數據分析, 衡量消費金融、信用卡整體資產曝險變化, 擬定及執行資產結構調整行動方案, 以達個人金融資產最佳化。 增訂國際聯貸參貸案件之風險承擔限額、對授信申請人重大未公開訊息建立內部控管機制, 並修訂海外不動產鑑估、餘屋授信、信用評等、行業別等各項規範, 以各面向之管理掌握授信風險。	以完善的風險辨識、衡量、彙整及管理機制, 以因應經濟情勢和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所造成之市場波動, 提升信用風險管理品質, 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 風險管理

## 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

### 永續相關風險

應揭露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永續相關風險之流程及相關政策，包含：

- 使用的輸入值及參數
- 是否及如何使用情境分析以影響其對永續相關風險之辨認
- 如何評估風險之性質、可能性及影響之大小
- 是否及如何就永續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之風險排序
- 如何監控永續相關風險
- 與前一報導期間相比，是否及如何改變所使用之流程

### 永續相關機會

應揭露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永續相關機會之流程

永續相關風險



永續相關機會

應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流程，在何種程度上及如何整合至並影響個體之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 風險管理

## 參考揭露實例 (節錄)

### 氣候風險納入既有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建有完整的風險治理架構、政策及管理規範，風險範圍涵蓋金融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以及氣候變遷風險，考量面向包括環境保護 (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 (S, Social) 以及公司治理 (G, Governance)，並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建立各類風險管理程序、監控指標與門檻值，以強化本公司 ESG 風險管理機制。針對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另訂有「投資與融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營風險管理辦法」，以建立投融資及自身營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並透過辨識、衡量、管理、監控與報告，確保各項業務所暴露之氣候變遷風險，符合風險管理目標與風險容忍度。

## 如何監控永續(包含氣候)相關風險

### ◀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範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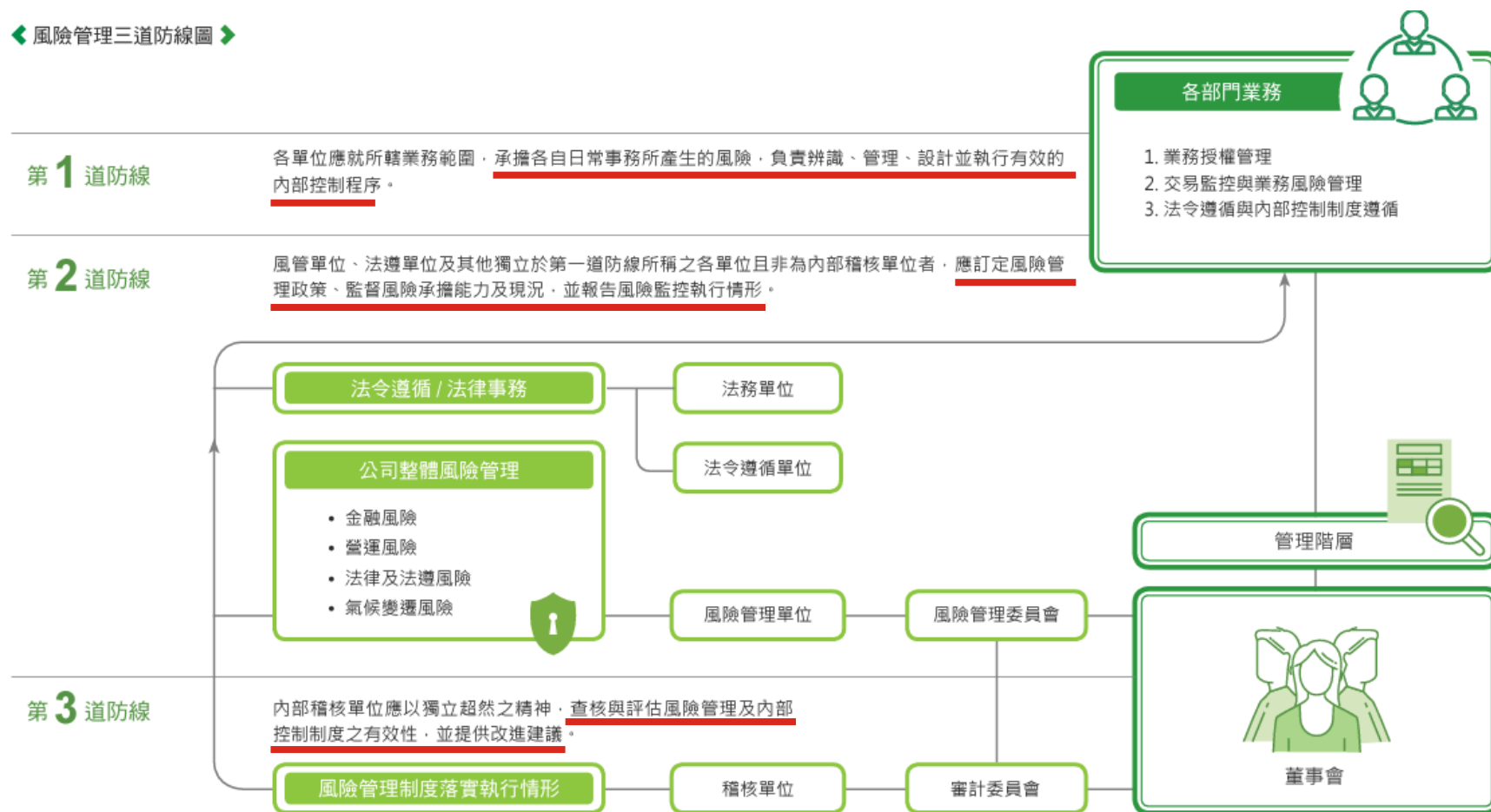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

## 參考揭露實例 (節錄)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以及企業風險管理機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各道防線均有明確的組織、職責與功能，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與既有風險管理框架整合，分為「投資與融資」及「自身營運」，涵蓋轉型風險或實體風險的評估與管理，包含質化與量化的分析。

### ◀ 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圖 ▶



應揭露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永續(例如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



# 指標及目標

##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績效

### 指標(Metrics)

應揭露：

- 1) 適用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規定之指標
- 2) 用以衡量及監控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及與其有關績效之指標，包括個體對所設定之任何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之進展

應包括參與某一行業所特有之特定經營模式、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有關之指標

### 目標(Targets)

對每個目標，應揭露：

- 1) 用以設定目標與監控達成目標進展之指標
- 2) 個體設定或須達成之特定量化或質性目標
- 3) 目標之適用期間
- 4) 衡量進展之基期
- 5) 任何里程碑及期中目標
- 6) 每一目標之績效及對績效之趨勢或變動之分析
- 7) 對該目標所作之任何修正與對該等修正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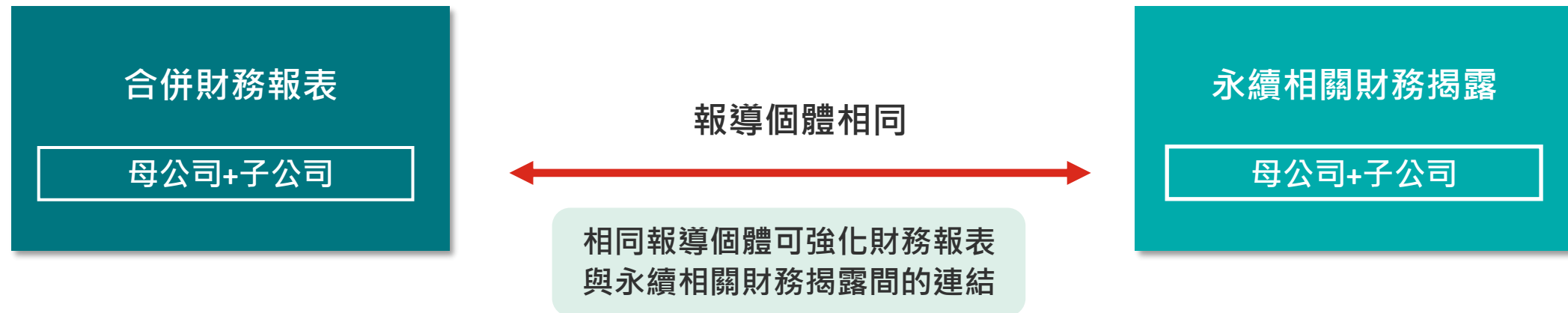
個體自行訂定指標，應揭露：

- ✓ 如何定義指標
- ✓ 指標是否為一絕對衡量數、相對於另一指標之衡量結果或一質性衡量(e.g. 燈號訊息(RAG)狀態)；
- ✓ 該指標是否係由第三方驗證、該第三方為何
- ✓ 計算該等指標之方法及輸入值，包括使用方法之限制與所作之重大假設

## 對企業的影響 | 與相關財務報表之報導個體相同

### 報導個體

- 1)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報導個體應與相關財務報表之報導個體相同
- 2) 對於依IFRS編製合併財報之個體而言：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報導個體 = 母公司+子公司



### 對我國企業影響：

- 我國現行法規並未要求永續報告書的編製個體需與合併財報之個體相同
- 若原本永續報告書的編製個體 ≠ 合併財報的個體，建議提前評估可能影響及配套措施，例如是否需要更多時間、人力及成本編製及整合資訊，並配合調整相關控管流程

## 對企業的影響 | 我國規定將資訊揭露於股東會年報

### 揭露位置

- 1) 須提供IFRS永續揭露準則規定之揭露，作為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2) **並無強制規定揭露位置**，個體應依**適用之任何法規或其他規定**，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告的適當位置揭露

\*\*\*我國最新動態：金管會規定我國企業應於「**股東會年報**」揭露

- 3) 可藉由**交互索引**的方式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例如索引至個體的財務報表

#### 前提條件：

- 交互索引的資訊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的情況下可取得
- 不會導致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不具可了解性

#### 注意事項：

- 應明確辨認該資訊所在之報告，並說明如何取得該報告
- 交互索引應索引至該位置之精確特定部分

# 對企業的影響 | 報導時間須與財務報表相同

## 報導時間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報導時間應與相關財務報表相同，且兩者涵蓋之報導期間應相同

\*我國現行法規：公開發行以上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其中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並申報

➤ 企業面臨重大挑戰：永續相關資訊發布時程將提前3~6個月發布



依據「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我國第1階段適用公司於2027年公告申報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的2026年股東會年報時，應與2026年財務報表同時申報

\*永續報告書發布時程不變，但企業須提前依S1/S2發布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 對企業的影響 | 參考SASB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S1規範應採用及參考的指引來源

### 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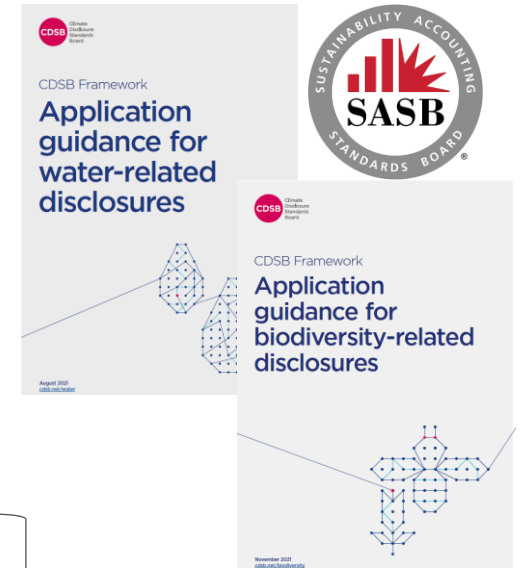
- ①應採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
- ②應參考SASB準則之揭露主題
- ③可參考：
  - CDSB架構對水相關揭露及生物多樣性相關揭露之應用指引(CDSB架構應用指引)
  - 其他準則制定機構最近發布之公報
  - 於相同行業或地區營運的個體所辨認之風險與機會

### 辨認適用之揭露規定

- ①應適用明確適用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
- ②若無明確適用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應參考SASB準則揭露主題相關之指標
- ③可參考：
  - CDSB架構應用指引
  - 其他準則制定機構最近發布之公報
  - 於相同行業或地區營運之個體所揭露之資訊 ( 包括指標 )
- ④可參考：
  -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
  - 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

#### 參考前提：

- 須符合IFRS S1之目的
- 不得模糊IFRS永續揭露準則規定之重大資訊



在不與IFRS永續揭露準則衝突之範圍內

揭露資訊之主要使用者與IFRS永續揭露準則揭露資訊之主要使用者不同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生效日

- **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
- 可提前適用，若提前適用應揭露該事實

- **IFRS S1**：2025年發布的 **FY 2024**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開始適用
- **金管會**：第1階段適用公司於**2027年**發布的 **FY 2026**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開始適用

## 過渡規定

### 過渡規定①：比較資訊

適用IFRS S1第1年，  
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 過渡規定②：報導時點

適用IFRS S1第1年，  
得延後至與Q2期中財報同時發布  
(若自願或無須且未自願發布期中財報，年  
度報導期間結束後九個月內發布)

### 過渡規定③：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適用IFRS S1第1年，  
得僅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適  
用IFRS S2)，並依第E6段放寬比較  
資訊揭露之規定

### \*注意：我國不適用此過渡規定

我國第1階段適用公司於2027年發布2026年的S1/S2資訊時，應與2026年財務報表同時發布，不適用此過渡規定



# IFRS永續揭露準則● S2重點精華與揭露案例

# IFRS S2內容架構

##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

個體應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資訊



揭露四大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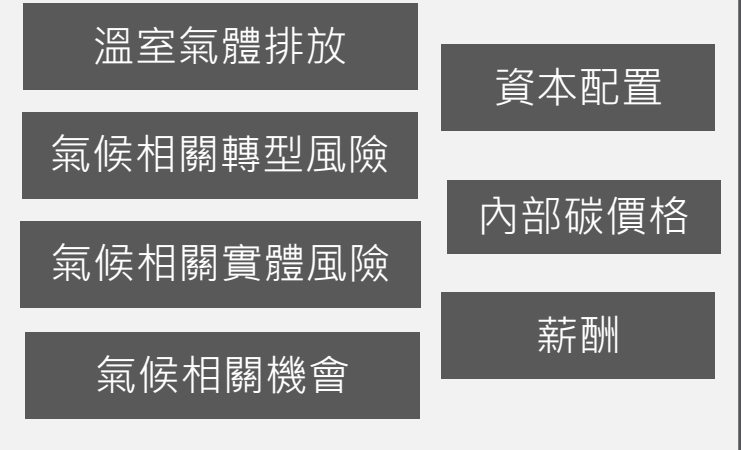
氣候韌性、二氧化碳當量、範疇1至3溫室氣體排放...



2024.1.1



### 跨行業指標



### 行業基礎指標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針對11個產業別(sector)、共計**68**個行業(industry)辨認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的揭露主題及指標，例如能源管理、水管理等



# IFRS S2之目的與範圍

## IFRS S2目的

規定個體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

→對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

個體應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IFRS S2 適用範圍

- ✓ 個體所暴露之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 ✓ 個體所暴露之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 個體可取得之氣候相關機會

無法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不在IFRS S2的範圍內



##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

一般用途財務  
報表



永續相關財務  
揭露

##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的主要使用者

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相同：  
現有及潛在之投資人、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 IFRS S2 重點概述

## 核心揭露內容

- 核心內容與S1類似：  
S1 永續/S2 氣候
  - 治理
  - 策略
  - 風險管理
  - 指標與目標

## 對企業的重要影響

- 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 7項跨行業指標+行業別指標
- 溫室氣體揭露更具挑戰：
  - 範疇1至範疇3排放
  - 關聯企業及合資範疇1及範疇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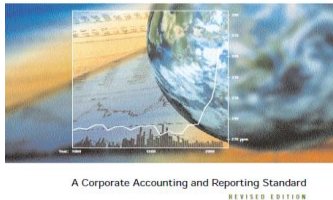
## 行業指標

- 參考SASB準則
- 涵蓋11個產業別，68個行業
- 如橫跨多個行業需適用超過一組之行業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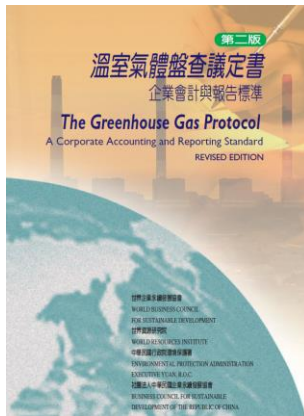
## 過渡規定

- 適用IFRS S2第1年：
  - 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 得繼續使用GHG Protocol以外的衡量準則
  - 得不揭露範疇3排放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World Business Leaders Initiative  
WORLD BUSINESS LEADERS INITIATIVE



# IFRS S2 核心內容



# 治理

## 監控、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

**揭露1：**  
**辨認負責監督氣候  
相關風險與機會之  
(各)**治理單位**或(各)  
個人**

針對(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揭露：

- 責任如何反映於**職權範圍**、**授權**、**職責**之描述，及其他**相關政策**
- 如何判定是否可取得或將發展**適當之技術與專業能力**，以**監督策略**
- 如何及**多常被告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於監督個體之**策略**、對**重大交易之決策及風險管理流程與相關政策**時，如何考量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
- 如何**監督目標之設定**，以及**監控該等目標之進展**

**揭露2：**  
****管理階層**在治理流  
程、控制及程序中  
之**角色****

針對**管理階層**，揭露：

- 是否將該角色**委派**予特定**管理階層職位**或**管理階層委員會**，以及**如何監督**
- 是否**使用控制及程序**以支持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以及若是，此等**控制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整合**

\*個體揭露共同資訊項目時，**應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 策略

##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

揭露

①

氣候相關風險與  
機會

-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屬於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或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明確指出每一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影響可合理預期將發生的時間區間 - 短期、中期或長期
- 說明個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其如何連結至個體在策略性決策中使用之規劃時程

揭露

②

氣候相關風險與  
機會產生的影響

- 對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
  - 描述影響
  -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集中在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於何處(ex.地理區域、設施、資產類型)
- 對策略及決策之影響：
  - 策略及決策中已如何回應及計劃如何回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轉型計畫及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等
  - 如何提供資源
  - 先前報導期間所揭露計畫之進展之量化及質性資訊
- 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 已如何影響報導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對下一年度財報的資產負債帳面金額作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 基於管理策略，預期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如何於短期、中期及長期改變

揭露

③

氣候韌性

應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評估氣候韌性：

- 對氣候韌性的評估
- 如何及何時執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 策略

## 氣候韌性(Climate resilience)與情境分析

### 【氣候韌性】

係指個體就氣候變遷、發展或不確定性作調整之能力

涉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並自氣候相關機會獲益之能力，包括回應及調適氣候相關轉型風險與氣候相關實體風險之能力

### 應揭露項目

#### 1) 對氣候韌性之評估，讓使用者能了解：

- 就個體策略及經營模式所作評估之影響
- 評估氣候韌性時所考量不確定性之重大領域
- 個體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就氣候變遷調整或調適其策略及經營模式之能力

#### 2) 如何及何時執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包括：

- 使用輸入值之資訊
- 執行分析所作之主要假設
- 執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報導期間

### 【情境分析】

係指在不確定之情況下，辨認並評估未來事件之各種潛在結果之過程

#### \*應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IFRS S2草案原允許在無法使用情境分析的情況下，可改使用替代方法。惟IFRS S2正式準則已刪除此但書，明確規定個體應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評估氣候韌性。

對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使用的作法，應考量：

- ① 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
- ② 可取得之技能、能力及資源

# 風險管理

## 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

### 氣候相關風險

應揭露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及相關政策，包含：

- 使用之輸入值及參數
- 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影響個體對氣候相關風險之辨認
- 如何評估風險之性質、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 是否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排序
- 如何監控氣候相關風險
- 與前一報導期間相比，是否及如何改變所使用之流程

### 氣候相關機會

應揭露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機會之流程，包括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影響對氣候相關機會之辨認

### 氣候相關風險



### 氣候相關機會

應揭露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在何種程度上及如何整合至並影響個體之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個體揭露共同資訊項目時，應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 指標及目標

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績效

指標

## 7項跨行業指標

- 溫室氣體
-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 氣候相關機會
- 資本配置
- 內部碳價格
- 薪酬

不論個體的行業及經營模式為何，皆須揭露

## 行業基礎指標

- 依個體所處行業及經營模式的特性適用攸關的行業基礎指標
- 應參考IFRS S2「行業基礎指引」所列示共計68個行業

目標

應揭露為達成策略性目標(Strategic Goal)之進展所設定的**量化及質性目標 (Targets)**，對每一目標應揭露：

- 用以設定該目標之指標
- 目標之目的（例如，減緩、調適或符合科學基礎之倡議）
- 適用該目標之個體部分（例如，該目標是否係適用於個體之整體或僅個體之一部分，諸如特定業務單位或特定地區）
- 目標之適用期間
- 衡量進展之基期
- 里程碑或期中目標
- 若目標為量化，係絕對目標或強度目標
- 最新之氣候變遷國際協定如何影響該目標

個體設定的目標 + 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的目標



## 指標及目標 | 7項跨行業指標

跨行業指標	揭露資訊
1. 溫室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溫室氣體<b>絕對排放總量</b> 包括範疇1、範疇2及範疇3</li> <li>衡量溫室氣體排放之作法</li> </ul>
2.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
3.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易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影響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
4. 氣候相關機會	與氣候相關機會對應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
5. 資本配置	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配置之資本支出、籌資或投資之金額
6. 內部碳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及如何應用碳價格來制定決策</li> <li>用以評估溫室氣體排放成本之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價格</li> </ul>
7. 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及如何將氣候相關考量計入高階主管薪酬之描述</li> <li>本期所認列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連結至氣候相關考量之百分比</li> </ul>

**\*注意：**

我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目前僅規定**範疇1及範疇2**的盤查及確信

與TCFD指引所列示  
的7項跨行業指標大致相同

## 跨行業指標 | 1. 溫室氣體排放 (1/2)

### 溫室氣體排放應揭露項目

- 1) 溫室氣體絕對排放總量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達)
- 2) 衡量溫室氣體排放的作法，包括輸入值及假設、選擇該作法的理由等

GHG Protocol規定的衡量作法包含控制法及權益份額法：

- ① **營運控制法**：對具有營運控制的個體，認列其100%溫室氣體排放
- ② **財務控制法**：對具有財務控制的個體，認列其100%溫室氣體排放
- ③ **權益份額法**：依持股比例認列溫室氣體排放

衡量基準		報導個體 (合併財務 報表)	關聯企業、合資 及未納入合併報 表之子公司	特定揭露規定																
<b>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年版) (GHG Protocol)</b>  <b>【除非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要求使用不同方法衡量：我國金管會正在研議是否另訂法規規範以ISO 14064-1衡量溫室氣體排放】</b>	範疇1	V	V	須將 <b>範疇1</b> 、 <b>範疇2</b> 排放細分為：  單位：公噸CO <sub>2</sub> e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th> <th>範疇1</th> <th>範疇2</th> <th>Total</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 合併會計集團</b></td> <td>XXX</td> <td>XXX</td> <td>XXX</td> </tr> <tr> <td><b>(2) 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b></td> <td>XXX</td> <td>XXX</td> <td>XXX</td> </tr> <tr> <td>Total</td> <td>XXX</td> <td>XXX</td> <td>XXX</td> </tr> </tbody> </table>		範疇1	範疇2	Total	<b>(1) 合併會計集團</b>	XXX	XXX	XXX	<b>(2) 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b>	XXX	XXX	XXX	Total	XXX	XXX	XXX
		範疇1	範疇2		Total															
	<b>(1) 合併會計集團</b>	XXX	XXX		XXX															
<b>(2) 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b>	XXX	XXX	XXX																	
Total	XXX	XXX	XXX																	
範疇2 (地點基礎)	V	V																		
範疇3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揭露納入GHG Protocol <b>範疇3</b>共<b>15</b>個類別中之<b>哪些類別</b></li> <li>如個體之活動包含<b>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b>，須揭露<b>類別15</b>排放 (<b>投融資排放</b>)之額外資訊</li> </ul>																

## 跨行業指標 | 1. 溫室氣體排放 (2/2)

### 投融資排放 (Financed Emissions)

個體若包含下列活動，應揭露投融資排放資訊：

(1) 資產管理、(2) 商業銀行、(3) 保險

#### 投融資排放 (Financed Emissions)：

被投資者或交易對方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歸屬於個體對該被投資者或交易對方所進行之放款及投資之部分。此等排放係屬GHG Protocol定義之**範疇3類別15 (投資)**之部分

#### 資產管理

應揭露：

- 投融資絕對總排放量，按範疇1、範疇2及範疇3之排放細分
- 包含於投融資排放揭露中之資產管理規模總額
- 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個體資產管理規模總額之百分比
- 用以計算其投融資排放之方法論

#### 商業銀行

應揭露：

- 投融資絕對總排放量，**依資產類別**，就每一行業按範疇1、範疇2及範疇3排放細分
  - \*資產類別應包括放款、專案融資、債券、權益投資及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按資產類別計算之各行業之總暴險
- 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個體總暴險之百分比
- 計算其投融資排放所使用之方法論

#### 保險

應揭露：

- 投融資絕對總排放量，**依資產類別**，就每一行業按範疇1、範疇2及範疇3排放細分
  - \*資產類別應包括放款、債券、權益投資及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按資產類別計算各行業之總暴險
- 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個體總暴險之百分比
- 計算其投融資排放所使用之方法論

## 跨行業指標 | 1.溫室氣體排放：合併會計集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 將範疇 1 及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細分為合併會計集團及其他被投資者

該個體為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採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準則所列示之**權益份額法**設定其邊界組織。該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並有一項案投資關聯企業做會計處理之投資。採用權益份額法，該個體判定其**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為 7,35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sub>2</sub>e)，以及其**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為1,32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 1	範疇 2	總量
合併會計集團	4,900	830	5,730
其他被投資者 (投資關聯企業)	2,450	490	2,940
<b>揭露總量 (權益份額法)</b>	<b>7,350</b>	<b>1,320</b>	<b>8,670</b>

## 跨行業指標 | 1. 溫室氣體排放：按範疇 3 類別細分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

本釋例列示個體考量有關其如何列報其來自購買之商品及勞務(類別1)之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來自已銷售產品之使用(類別11)之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

### A. 類別 1 - 購買之商品及勞務

- ① 此類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佔其揭露之範疇 1、範疇2、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之60%
- ② 已承諾20Y0年達成一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而為達成此目標，減少類別1溫室氣體排放為優先
- ③ 其為減少類別 1 溫室氣體排放已設定之特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
- ④ 其供應商受愈加嚴格之排放相關法規和稅收政策的規範

### B. 類別11-已銷售產品之使用

- ① 建立提高產品排放效率的三年計劃，將減少客戶之使用階段排放
- ② 此類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佔其揭露的範疇一至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25%以上

參考IFRS S1 B29-  
B30考量彙總或  
細分資訊

	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X1年	20X0年
類別 1 – 購買之商品及勞務	34,000	35,000
類別 11 – 已銷售產品之使用	13,000	14,600

## 跨行業指標 | 6.內部碳定價

### 指標資訊

評估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價格。如何應用該碳價格以制定決策的說明。

除鑑別氣候變遷風險之外，亦進行各區域潛在財務衝擊分析，列舉「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徵收碳稅 / 碳費」風險對聯電財務衝擊影響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徵收碳費 / 碳稅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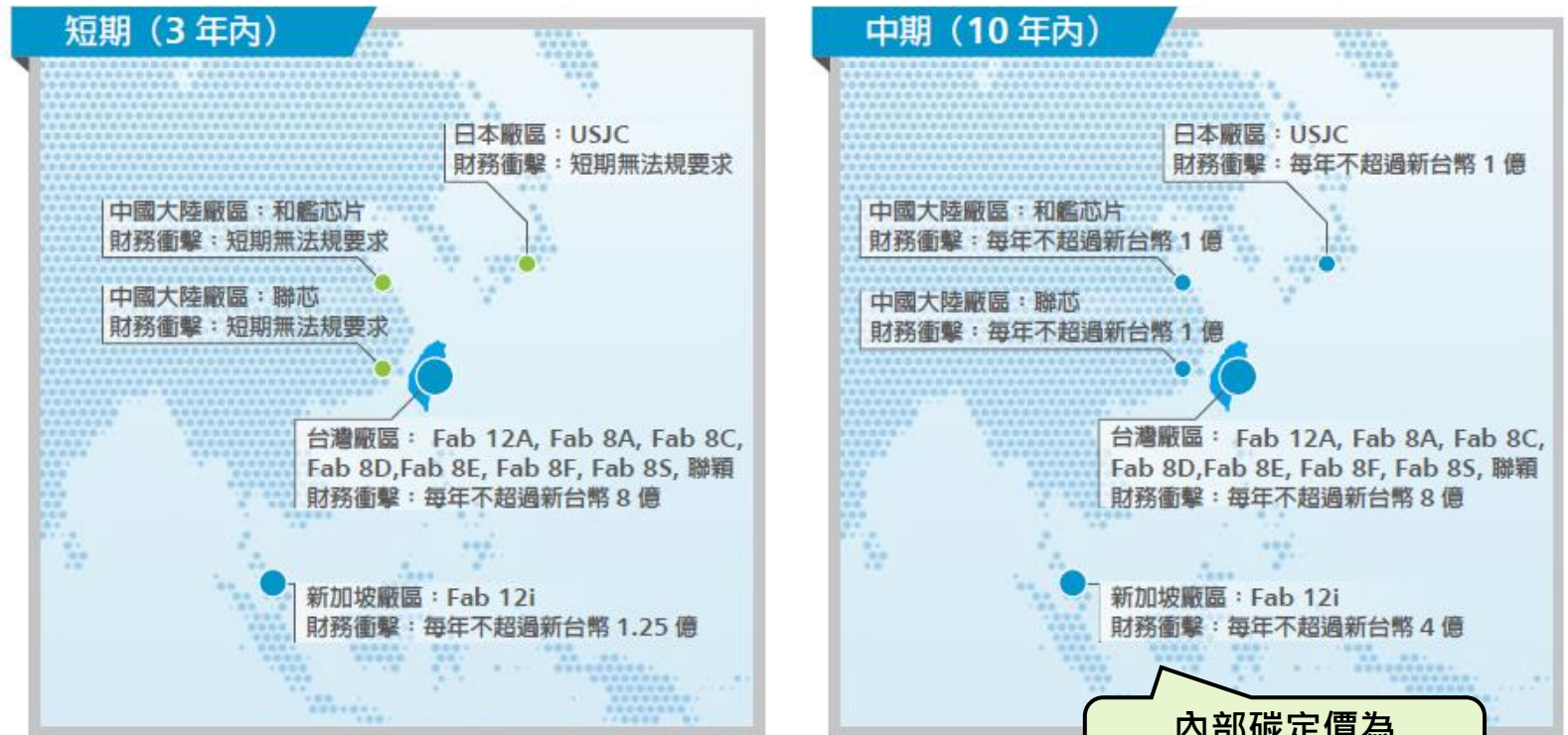
- ▶ 新加坡碳稅費率上漲，每公噸自新幣 5 元上漲至新幣 80 元
- ▶ 台灣地區徵收碳費，假設以每公噸新台幣 300 元之費率計算
- ▶ 日本及中國大陸地區徵收碳費，評估後短期為低風險；中期假設以每公噸新台幣 300 元之費率計算

評估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價格

低風險 ● ≤1 億 ● ≤4 億 ● ≤8 億 ●

#### 應用碳價格制定管理機制的說明

- ✓ 及早因應如新加坡碳稅、未來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徵收的碳費、全球各國之碳排放相關監管機制
- ✓ 發展如製程含氟氣體取代、碳捕捉與封存等前瞻減碳技術或低碳投資
- ✓ 重要計畫目標均已納入營運績效指標當中，並於2021年起新增ESG績效與員工酬勞連結機制，以落實當責管理精神



內部碳定價為  
TWD 1500/tCO<sub>2</sub>e

## 跨行業指標 | 7.薪酬

與治理面之揭露要求相同

### 指標資訊

本期高階管理階層薪酬連結至氣候相關考量的百分比。對氣候相關考量如何計入高階主管薪酬的描述。

兆豐金控給付經理人各項酬金，除依公司章程規定、經營績效、對公司之貢獻度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外，亦考量經理人個人績效及公司未來風險，而給予合理報酬，各項酬金包含薪津、退職退休金、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等項目，及汽車之租金、油資等業務執行費用。經理人相關薪酬獎金依循《員工獎金及酬勞發給規則》，並經兆豐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評估集團 ESG（含氣候變遷、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計畫推動，引領子公司建立穩健的永續治理架構，當年度非財務性績效，包括 ESG 專案（如持續進行全球所有營運據點 ISO 14064 盤查並通過第三方驗證、發行 TCFD 報告書、規劃訂定 SBT 減碳目標等）、ESG 評比（如公司治理評鑑、DJSI、CDP 等）、以及配合政府政策相關表現，依據主管機關或主辦單位之評定結果核發權數 10%，由總經理評核後簽請董事長核定。兆豐集團高階管理層績效考核 ESG 項目包含範疇二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達成情形、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成長率、管理階層年度簽署遵循誠信經營聲明書比例以及違反社會及環境相關法規件數，並依照當年度實際達成情形給予高階管理者 ESG 績效考核分數。

兆豐金對高階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有完整敘述並揭露氣候績效連結年度績效獎金的佔比。

### 氣候績效連結制度

兆豐集團於《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訂薪資報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自 2022 年起，將永續報告書編製、氣候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等項目納入專案管理考核，考核成績須另簽報首長同意，並與年度績效獎金連結占比達 10%。2022 年度擴大氣候變遷績效連結考核之範疇，除原有專案考核項目持續進行外，修訂通過《子公司年度考核實施規則》及《子公司風險管理考核辦法》，納入 ESG 業務及管理績效指標為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獎金及酬勞之調整相關事宜重要依據，影響幅度占考核總分 3%，其中分為管理績效 2% 及業務績效 1%。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高階主管績效與永續績效連結機制，將 ESG 各面向績效納入高階主管績效考核指標。

年度績效獎金連結占比達 10%

納入 ESG 業務及管理績效指標為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獎金及酬勞之調整相關事宜重要依據，影響幅度占考核總分 3%，其中分為管理績效 2% 及業務績效 1%。

# 行業基礎指標

以服飾、配件與鞋類為例

## 行業描述

### Volume 1—Apparel, Accessories & Footwear

#### Industry Description

The Apparel, Accessories & Footwear industry includes entities involved in the design, manufacturing, wholesaling and retailing of various products, including adult and children's clothing, handbags, jewellery, watches and footwear. Products are manufactured primarily by vendors in emerging markets, thereby allowing entities in the industry to focus on design, wholesaling, marketing,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nd retail activities.

## 揭露主題

###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Topics & Metrics

Table 1.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Topics & Metrics

TOPIC	METRIC	CATEGORY	UNIT OF MEASURE	CODE
Raw Materials Sourcing	(1) List of priority raw materials; for each priority raw material: (2) environmental or social factor(s) most likely to threaten sourcing, (3) discussion on business risks or opportunities associated with environmental or social factors and (4) management strategy for addressing business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n/a	CG-AA-440a.3
	(1) Amount of priority raw materials purchased, by material, and (2) amount of each priority raw material that is certified to a third-party environmental or social standard, by standard	Quantitative	Metric tons (t)	CG-AA-440a.4

指標

## 活動指標

Table 2. Activity Metrics

ACTIVITY METRIC	CATEGORY	UNIT OF MEASURE	CODE
Number of (1) Tier 1 suppliers and (2) suppliers beyond Tier 1 <sup>1</sup>	Quantitative	Number	CG-AA-000.A

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旨在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 行業基礎之揭露規定源自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 IFRS S2涵蓋11個產業別，共計68個行業
- 某些個體經營的活動橫跨多個行業→可能需適用超過一組之行業基礎規定

### Metrics

CG-AA-440a.3. (1) List of priority raw materials; for each priority raw material: (2) environmental or social factor(s) most likely to threaten sourcing, (3) discussion on business risks or opportunities associated with environmental or social factors and (4) management strategy for addressing business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 The entity shall disclose its priority raw materials purchased for finished goods.
  - The entity shall identify priority raw materials using the definition of 'priority materials' outlined in the Priority Material section of the Textile Exchange's Materials Terminology Guide.
  - Priority raw materials may include synthetic fibres, natural fibres, manufactured cellulosic materials, materials derived from animals and any other materials used directly to make apparel, accessories or footwear products, which may include cotton, rayon, viscose, polyester, acrylic, spandex, nylon, rubber, foam, leather, wool, cashmere, mohair, flax, silk, hemp and down.
  - The entity shall identify priority raw materials using the categorisation scheme presented in the Materials Portfolio section of the Textile Exchange's Materials Terminology Guide.
  - The scope of disclosure shall include priority raw materials present in finished goods and shall exclude raw materials used in packaging and manufacturing.
  - Priority raw materials include materials purchased by the entity or its suppliers for the purposes of producing the entity's finished goods.
  - If the entity is vertically integrated across the value chain and does not purchase its priority raw materials from a third-party supplier, it shall identify the priority raw materials sourced from its owned operations and used in the production of its finished goods.
- For each priority raw material, the entity shall identify the important environmental or social factors most likely to threaten its ability to source or purchase each material.
  - Environmental factors may include:
    - Climate change impacts (for example, extreme weather events or water stress)

## 技術協定

提供定義、範圍、施行、及編撰之指引



# 行業基礎指標

##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行業基礎指引 (共68個行業)

1.消費品		2.開採與礦產加工		3.金融	
服飾、配件與鞋類	B1 (CG-AA)	煤炭營運	B7 (EM-CO)	資產管理與信託業務	B15 (FN-AC)
電器製造	B2 (CG-AM)	建築材料	B8 (EM-CM)	商業銀行	B16 (FN-CB)
裝潢材料與家具	B3 (CG-BF)	鋼鐵製造商	B9 (EM-IS)	消費金融	
電子商務	B4 (CG-EC)	金屬與採礦	B10 (EM-MM)	保險	B17 (FN-IN)
家用與個人產品	B5 (CG-HP)	石油與天然氣—探勘與開採	B11 (EM-EP)	投資銀行與經紀商	B18 (FN-IB)
多線與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	B6 (CG-MR)	石油與天然氣—中游	B12 (EM-MD)	貸款金融	B19 (FN-MF)
玩具及體育商品		石油與天然氣—精煉與行銷	B13 (EM-RM)	證券與期貨交易所	
		石油與天然氣—服務	B14 (EM-SV)		
4.食品與飲料		5.健康保健		6.基礎設施	
農產品	B20 (FB-AG)	生物科技與製藥		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	B32 (IF-EU)
含酒精飲料	B21 (FB-AB)	藥品零售商	B27 (HC-DR)	工程與建造服務	B33 (IF-EN)
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	B22 (FB-FR)	醫療保健服務	B28 (HC-DY)	天然氣公用事業與配銷商	B34 (IF-GU)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	B23 (FB-MP)	醫療保健配銷商	B29 (HC-DI)	房屋建築商	B35 (IF-HB)
非酒精飲料	B24 (FB-NB)	管理式照護	B30 (HC-MC)	房地產	B36 (IF-RE)
加工食品	B25 (FB-PF)	醫療設備與用品	B31 (HC-MS)	房地產服務	B37 (IF-RS)
餐廳	B26 (FB-RN)			廢棄物管理	B38 (IF-WM)
煙草				水力公用事業與服務	B39 (IF-WU)

# 行業基礎指標

##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行業基礎指引 (共68個行業)

7. 可再生資源與替代能源		8. 資源轉化		9. 服務	
生物燃料	B40 (RR-BI)	航太與國防	B46 (RT-AE)	廣告與行銷	
林業管理	B41 (RR-FM)	化學	B47 (RT-CH)	賭場與博奕遊戲	B51 (SV-CA)
燃料電池與工業電池	B42 (RR-FC)	容器與包裝	B48 (RT-CP)	教育	
紙漿與紙製品	B43 (RR-PP)	電氣與電子設備	B49 (RT-EE)	旅館與住宿	B52 (SV-HL)
太陽能科技與項目開發商	B44 (RR-ST)	工業機械與物品	B50 (RT-IG)	休閒設施	B53 (SV-LF)
風力科技與項目開發商	B45 (RR-WT)			媒體與娛樂	
10. 科技與通訊		11. 運輸		專業與商業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	B54 (TC-ES)	空運與物流	B60 (TR-AF)		
硬體	B55 (TC-HW)	航空	B61 (TR-AL)		
網路媒體與服務	B56 (TC-IM)	汽車零件	B62 (TR-AP)		
半導體	B57 (TC-SC)	汽車	B63 (TR-AU)		
軟體與資訊科技服務	B58 (TC-SI)	租車與租賃	B64 (TR-CR)		
電訊服務	B59 (TC-TL)	郵輪	B65 (TR-CL)		
		海上運輸	B66 (TR-MT)		
		鐵路運輸	B67 (TR-RA)		
		公路運輸	B68 (TR-RO)		

# 指標及目標 | 氣候相關目標

## 氣候相關目標

- 個體應對每一「氣候相關目標」揭露：
  - 1) 用以設定該目標之指標
  - 2) 該目標之目的 ( 例如，減緩、調適或符合科學基礎之倡議 )
  - 3) 適用該目標之個體部分 ( 例如，該目標是否係適用於個體之整體或僅個體之一部分，諸如特定業務單位或特定地區 )
  - 4) 該目標之適用期間
  - 5) 衡量進展之基期
  - 6) 任何里程碑及期中目標
  - 7) 若該目標係量化目標，其究係絕對目標或強度目標
  - 8) 最新之氣候變遷國際協定如何影響該目標
- 個體應揭露設定及複核每一目標的作法，以及如何監控每一目標的進展
- 個體應揭露每一目標的績效及對個體績效趨勢或變動之分析
- 「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應揭露項目：
  - 1) 該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2) 該目標是否涵蓋範疇 1、範疇 2或範疇 3溫室氣體排放
  - 3) 該目標係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目標或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若為淨排放量目標，亦須單獨揭露其相關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目標
  - 4) 該目標是否係使用產業去碳法推導而得
  - 5) 抵換溫室氣體排放以達成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所規劃使用之碳權/碳額度(carbon credit)

### ➤ 絕對目標 vs.強度目標

**絕對目標：**衡量之總數額或衡量之總數額之變動

e.g.將CO<sub>2</sub>排放降低xxx

**強度目標：**對企業指標衡量之比率，或衡量比率之變動

e.g.每噸水泥之CO<sub>2</sub>排放降低xxx

### ➤ 總排放量目標 vs.淨排放量目標

**總排放量目標：**

個體價值鏈中溫室氣體排放所規劃之總變動

**淨排放量目標：**

總排放量目標減除任何所規劃抵換(e.g.碳權)之努力

# 指標及目標 | 氣候相關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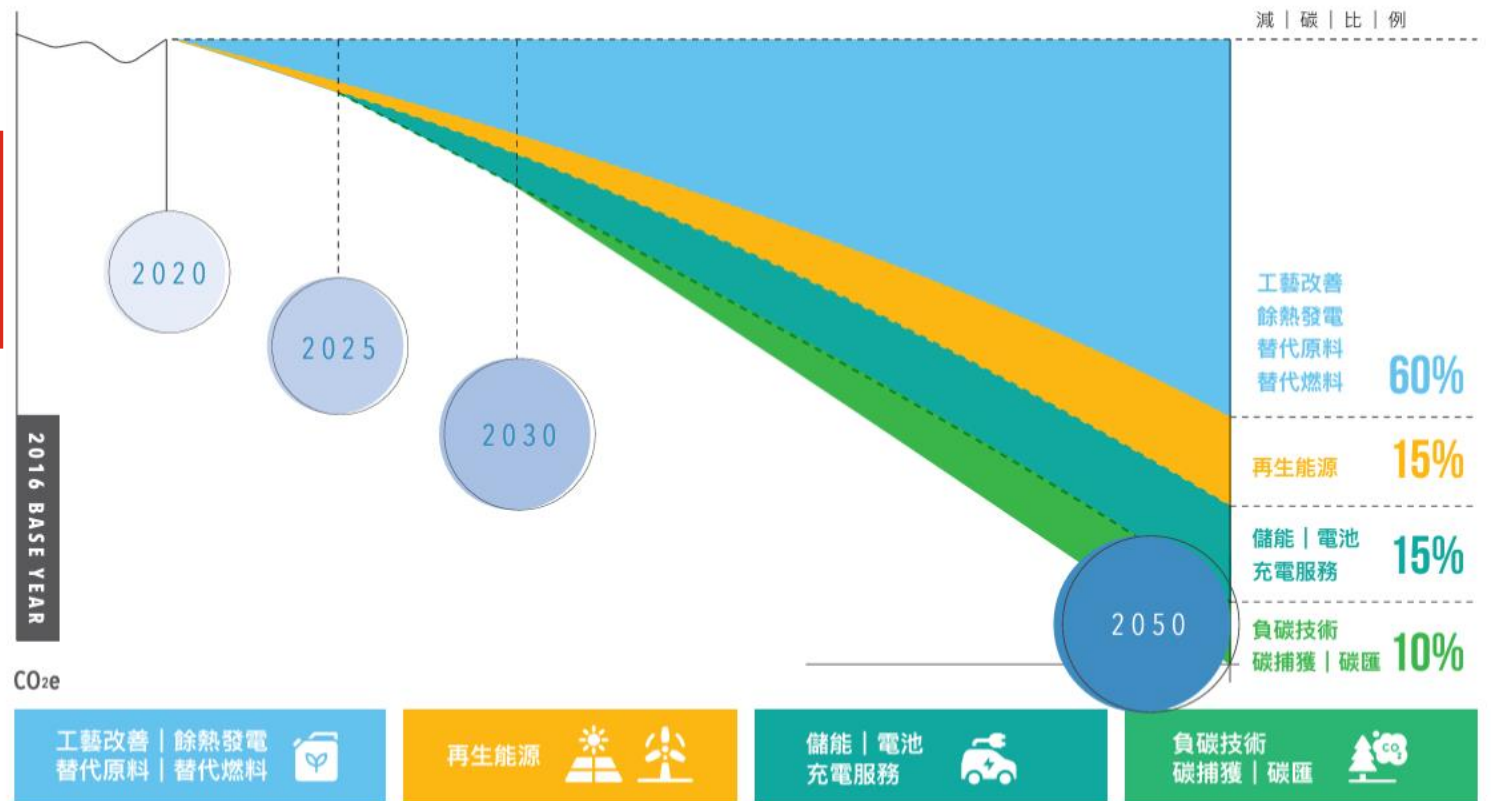
“ Urgent climate action can secure a liveable future for all ”  
~IPCC

台泥企業團依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cience-Based Targets, SBT) 與全球水泥暨混凝土協會(Global Cement and Concrete Association, GCCA)所設定之目標，以「低碳建材」、「資源循環」與「綠色能源」推展2050淨零路徑圖。

台泥採取基礎建材減碳、新能源充儲優化及負碳技術等七大策略，結合AI碳管理平台進行追蹤，並提供各事業體最適化減碳建議。

**目標之目的 ( 例如，減緩、調適或符合科學基礎之倡議 )**

台泥企業團 | 2050淨零路徑與策略



註：儲能調節電網，減少火力機組負載及柴油發電機啟用，延長設備壽命，降低總體碳排。根據ENERGIES期刊以義大利2030年情境為例，當儲能系統年供電量達10,000GWh時，可降低53%電力碳足跡。

# 指標及目標 | 氣候相關目標

## 台泥永續發展目標與追蹤

里程碑或期中目標

目標之適用期間

項目	適用該目標之個體部分	達成狀況	2022-績效				2025-目標			2030-目標	2050-目標
			2022-績效	2025-目標	2030-目標	2050-目標	2025-目標	2030-目標	2050-目標		
★ 溫室氣體管理	台灣	達成率 97%	0.803	0.758 (SBT -11%)	0.585 (-31%)	混凝土					
★ 溫室氣體管理	大陸	🟢	0.690	0.651 (-11%)	0.585 (-20%)	碳中和					
溫室氣體管理	台灣與大陸(加權平均)	▲	0.707	0.663	0.585						
基準年 2016年   公式 噸CO <sub>2</sub> e/噸膠結材料											
★ 水管理-取水強度減量	台灣	達成率 99%	0.000293	0.000264	0.000240	0.000192					
★ 水管理-取水強度減量	大陸	🟢	0.000308	0.000263	0.000245	0.000192					
基準年 2016年   公式 百萬公升/噸膠結材料											
衡量進展之基期 強度目標											
★ 替代燃料熱值替代率	台灣	▲	4%	35%	45%	50%					
★ 替代燃料熱值替代率	大陸	▲	8%	35%	45%	50%					
★ 替代原料比例	台灣	▲	23%	28%	35%	40%					
★ 替代原料比例	大陸	▲	25%	30%	40%	45%					
空氣污染管理	台灣	NO <sub>x</sub>	1,025 (-31%)	-50%	-70%	BACT'最低值					
		SO <sub>x</sub>	12 (-40%)	-30%	BACT'最低值	BACT'最低值					
		TSP	30 (-63%)	-50%	BACT'最低值	BACT'最低值					
空氣污染管理	大陸	NO <sub>x</sub>	320 (-45%)	-50%	-70%	BACT'最低值					
		SO <sub>x</sub>	43 (-54%)	-60%	-70%	BACT'最低值					
		TSP	12 (-74%)	-60%	BACT'最低值	BACT'最低值					

★ 氣候相關管理指標與目標 ▲ 新增指標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生效日

- 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
- 可提前適用，若提前適用應揭露該事實且應同時適用IFRS S1

- IFRS S2：2025年發布的 FY 2024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開始適用
- 金管會：第1階段適用公司於2027年發布的 FY 2026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開始適用

## 過渡規定

### 過渡規定①：比較資訊

適用IFRS S2第1年，  
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 過渡規定②：可使用其他準則衡量溫室氣體

適用IFRS S2第1年，  
得繼續使用GHG Protocol以外的準則  
衡量溫室氣體排放

### 過渡規定③：無須揭露範疇3排放

適用IFRS S2第1年，  
得不揭露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

# 我國推動IFRS永續揭露準則近況●

# 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宣布上市櫃公司分階段適用時程

適用元年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① 資本額100億以上

發布 **FY2026** 的永續  
相關財務揭露  
(不含範疇3、比較資訊)

發布 **FY2027** 的永續  
相關財務揭露  
(含範疇3、比較資訊)

② 資本額50億~100億

發布 **FY2027** 的永續  
相關財務揭露  
(不含範疇3、比較資訊)

發布 **FY2028** 的永續  
相關財務揭露  
(含範疇3、比較資訊)

③ 資本額50億以下

發布 **FY2028** 的永續  
相關財務揭露  
(不含範疇3、比較資訊)

發布 **FY2029** 的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含範疇3、比較資訊)

\*建議提前評估適用性

\*注意期中若**資本額變動**，可能導致適用時程改變



# IFRS永續揭露準則翻譯覆審目前進度(截至2023.11)

永續準則委員會已完成S1及S2的A部分及B部分審議，目前正在進行「行業基礎指引」之翻譯覆審工作

## IFRS S1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

已完成

A部分  
(主要規定)

B部分  
【說明指引、釋例】

A部分  
(主要規定)

B部分  
【說明指引、釋例、行業  
基礎施行指引】

進行中  
(2023~2024)

行業基礎指引 (IBG)  
【第1冊至第68冊】

【翻譯覆審中，從金融業開始進行】

未來預計進行  
(預計於2024年  
進行)

C部分  
【結論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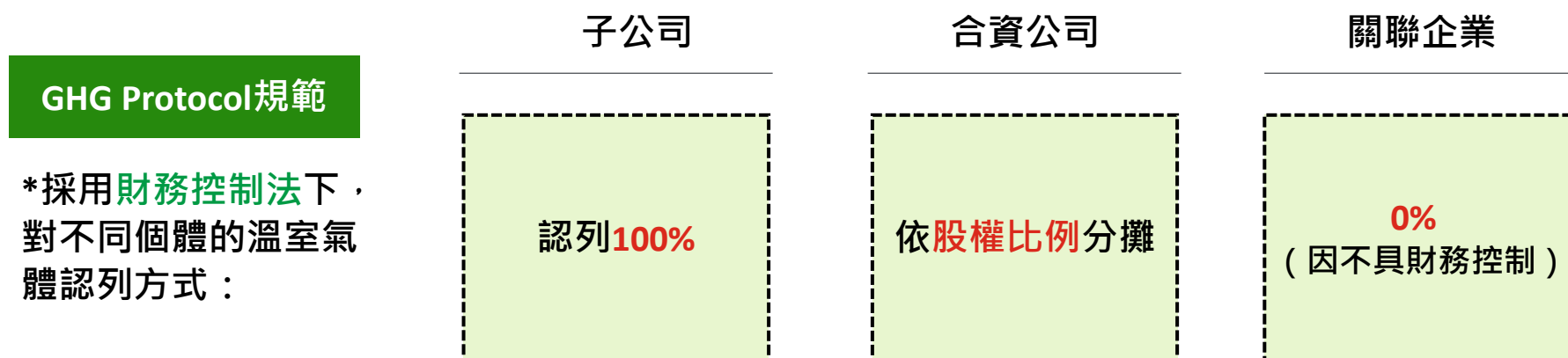
C部分  
【結論基礎】

## 金管會於2023年9月18日發布「IFRS永續揭露準則問答集」(1/2)

項次	問題內容(節錄)	回答(節錄)
4	<p><b>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問題</b></p> <p>1) 目前<b>環境部要求以ISO14064-1</b>進行盤查及外部查證，若強制採用<b>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標準</b>，將會造成企業管理與人力執行、成本上之困擾及雙重報告。</p> <p>2) 另<b>範疇3</b>涉及上中下游<b>第三方供應商</b>，資料蒐集及彙整將面臨很大困難，此部分是否有彈性作法協助企業？</p>	<p><b>IFRS S2允許主管機關另訂不同於GHG protocol之盤查標準，並提供範疇3之衡量架構供企業適用</b></p> <p>1) 依IFRS S2第29段(a)(ii)規定，主管機關可另訂不同於GHG Protocol之盤查標準，<b>金管會將參考國際趨勢及考量國內查驗量能另訂盤查標準</b>，避免重複盤查及報導</p> <p>2) 溫室氣體<b>範疇3</b>之資料取得： • IFRS S2<b>允許企業使用初級資料或次級資料</b>(例如第三方資料庫提供的產業平均資料)估算價值鏈資訊 • IFRS S2<b>首次適用年度可免揭露範疇3之豁免</b> • 未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b>將擬具範疇3揭露指引</b>供各界參考，並辦理座談會及宣導會，協助企業計算範疇3</p>

## 金管會於2023年9月18日發布「IFRS永續揭露準則問答集」(2/2)

項次	問題內容(節錄)	回答(節錄)
6	<p><b>關聯企業、合資之範疇一、二資訊蒐集困難</b></p> <p>企業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並未控制該等企業之實際營運(無控制權)，<b>實務上不易取得</b>該等企業之相關碳盤查資訊，又該等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且非公司上下游產業鏈，公司在無控制權下而無法要求該等企業進行盤查，該如何因應？</p>	<p>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溫室氣體排放可依現行問答集規定選擇採用控制權法或股權比例法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可由公司政策決定採用控制權法</b>(包括財務控制法或營運控制法)<b>或股權比例法</b>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應一致採用</li> <li>• GHG Protocol已規範，若企業採用財務控制法，且判斷對關聯企業無財務控制，企業無須另外取得關聯企業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僅需揭露為零；若企業採用財務控制法，依GHG Protocol的規定，應對合資按股權比例分攤溫室氣體排放量</li> </ul>



# 企業接軌之因應之道。

## 企業之因應之道 (1/2)

提前評估與現行永續報導的落差、盤點企業所需資源、持續優化碳盤查

### 提前評估與現行永續報導的落差

#### 辨認與現行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的落差，包含報導邊界差異、利害關係人差異

- IFRS永續揭露準則要求的**報導邊界**需與財務報表相同—  
許多企業現行永續報告書並非以合併財務報表邊界編製。因此，對於多角化經營、或跨國集團而言，永續資訊編製範圍可能將有所變動
- IFRS永續揭露準則以**投資人的資訊需求**出發—  
企業依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時，係以廣泛利害關係人的立場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惟IFRS永續揭露準則定義的主要使用者為投資人，資訊需求將更著重於對企業的財務影響

### 盤點企業所需資源

#### 可能需重新評估人力需求、專家輔導、資料庫的使用

IFRS永續揭露準則要求揭露更詳細的資訊且揭露時程大幅提前，建議重新盤點因應此資訊需求，企業所需的人力配置、聘請外部專家協助輔導的必要性，以及是否須購置資料庫、升級資訊系統等

### 持續優化碳盤查

#### 準則要求的不僅是範疇1及範疇2盤查，還需擴大至範疇3盤查，以及關聯企業及合資

- 企業之範疇3排放，以及關聯企業及合資的範疇1及範疇2排放，皆涉及企業以外個體之排放，建議及早評估資訊蒐集與整合程序，以提前因應
- 若部分資料難以直接自供應鏈取得(例如部分非上市櫃公司尚無碳盤查)，建議及早評估次級資料的可得性

## 企業之因應之道 (2/2)

適當教育訓練、優化資訊彙整流程與內控機制及資訊系統、持續關注主管機關政策方向

### 適當 教育訓練

#### 從治理單位由上而下，提供適當教育訓練培養思維

建議提供適當教育訓練，從治理單位至各部門員工，皆能對IFRS永續揭露準則有一定的基本概念，此將有助於未來策略制定、永續目標設定，乃至落實到實際行為，以及目標之達成等

### 優化資訊 彙整流程 與內控機 制及資訊 系統

#### 優化永續資訊的彙整流程、建立良好內控機制及資訊系統

-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需要財會部門、永續資訊編製部門等相關部門合作統籌資訊，建議及早檢討並優化跨部門間資訊的蒐集與彙整流程，以因應揭露時點提前
- 有鑑於未來須提供的資訊將更為複雜且多元，建議及早建立良好內控機制，包含人力配置、資訊品質的控管、核准層級等，並建置良好的資訊系統，以辨認風險與機會及提前擬訂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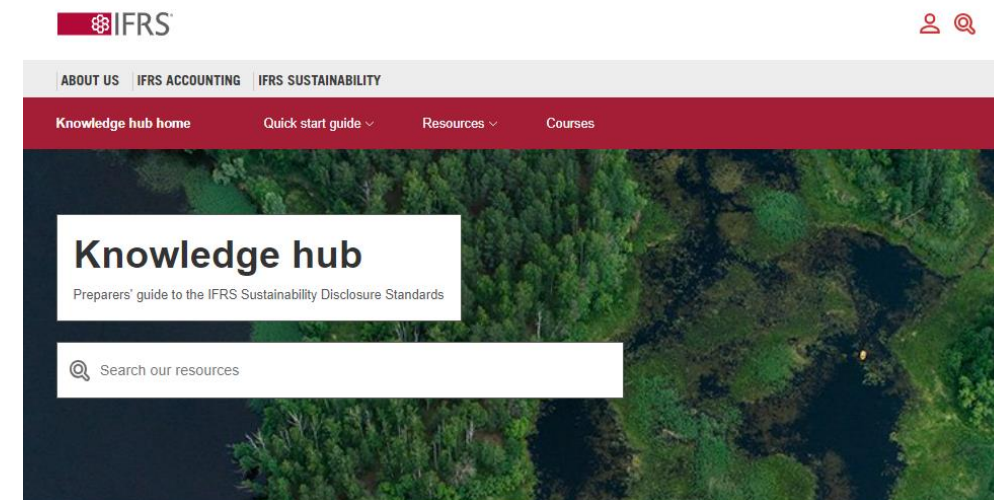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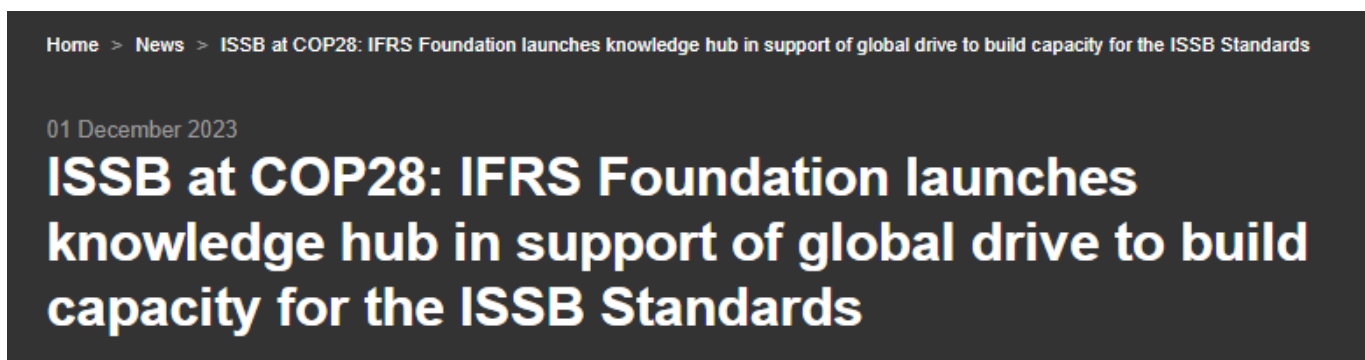
### 持續關注 主管機關 政策方向

#### 關注國際發展趨勢及我國主管機關政策方向

可關注國際上較早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的其他國家之適用情形並借鏡其經驗，並關注我國主管機關發布的政策法規、問答集等參考指引，以提前因應

# IFRS基金會建置Knowledge Hub提供IFRS永續揭露準則的實務指引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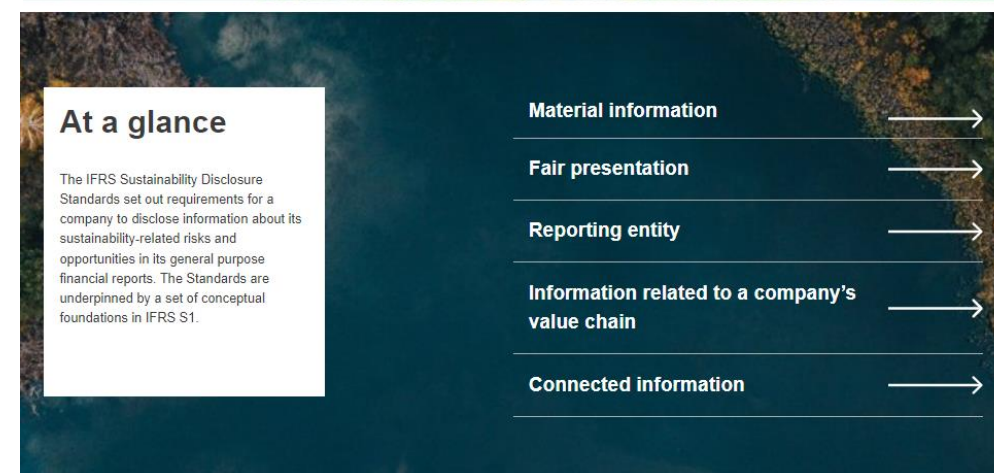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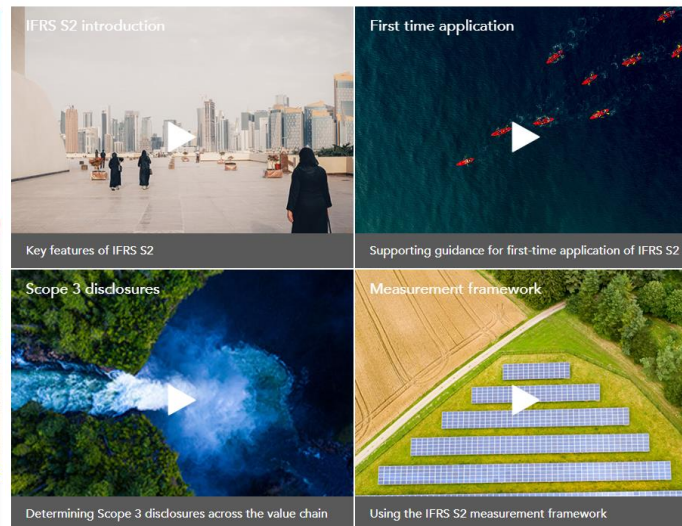
Knowledge Hub於12/1上線，提供不同主題的短影片，包括IFRS S1/S2的重點介紹、價值鏈決定、範疇3揭露指引等



## IFRS S1



## IFRS S2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 統稱為“Deloitte組織” )。DTTL (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 簡稱“DTTL” )、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 統稱為“Deloitte組織” )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 明示或暗示 )，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